

深圳中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

由于本公司股票“ST 中浩 A”3月 24 日、27 日、28 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达涨幅限制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8—4 条的规定,本公司股票将于 3 月 29 日上午停牌半天。本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本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 1 月 15 日和 3 月 24 日发布了《关于 1999 年度可能继续出现亏损的提示公告》:根据对本公司 199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分析,考虑执行“四项计提”的影响,预计本公司 1999 年度在中期亏损的基础上将会继续出现亏损。加上 1997 年度和 1998 年度,本公司将出现连续三年亏损。

截止本公告日,本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大公报》为本公司指定的本年度境内外信息披露报刊,除在上述报刊发布的本公司董事会公告信息外,有关本公司的任何市场传闻,均与本公司无关。

鉴于上述情况,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务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